

证券代码：836304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黄文俊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文俊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698,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文俊先生、许太明先生、蒋永祥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雷志天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文俊先生、许太明先生、蒋永祥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五人皆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文俊，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 2015 年 8 月，曾任职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许太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永祥，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曾任职上海华虹集团发展部副部长、华虹计通副总经理、书记；2007 年至 2009 年，曾任职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2010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卫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静，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曾任职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7 年至 2009 年，曾任职上海鲁能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职上海吉泰远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志天，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曾任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曾任职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俊先生、许太明先生、蒋永祥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雷志天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9,698,2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吴岩先生、余允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岩，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200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允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曾任职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任该集团三年行动计划协调办副主任，上海工业咨询公司、上海美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金山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职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惠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岩先生、余允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98,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98,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修改内容为：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半数以上与会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过半数的与会董事同意。
第三十五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董事会应当对暂缓表决的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董事会应当对暂缓表决的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98,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郑刚、梁寓禹
-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程序，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